

证券代码：832419

证券简称：路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中的一种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百礼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244,0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7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付斌、林晓昕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244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 10,344.64 万股减少至 10,334.64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10,344.64 万股减少至 10,334.64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244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4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孟祥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